

证券代码：301288 证券简称：清研环境 公告编号：2023-031

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以及2022年6月15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7）。

公司近日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的函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，因内部工作调整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由王曙晖先生变更为袁瑞彩女士。

二、变更后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情况

袁瑞彩女士于2005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5年4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7年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21年12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，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次。

三、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袁瑞彩女士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能够在执行本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工作时保持独立性，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四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的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7日